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佳沃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原投资")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100%的股份,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至少约95.26%,至多100%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佳沃股份子公司佳沃臻诚(作为买方)与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 ás e Inversiones Benjam f S.A.、Inversiones Ruise f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 f Dos Limitada (作为卖方)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95.26%股份接受买方要约。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则本次要约收购10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8.8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佳沃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筹划重 大事项暨控股股东签署<承诺购买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 况进行自查的结果如下述"(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姓名 | 职务/关系 | 买卖情况 | | |
|-----|--------------|------------|----------|--------|
| | | 交易日期 | 买入 (股) | 卖出 (股) |
| 郭向兵 | 佳沃集团监事 | 2018-5-21 | - | 5,000 |
| 王彤姝 | 上市公司项目组成员之母亲 | 2018-10-19 | 3,600.00 | - |
| | | 2018-10-23 | 1,300.00 | - |

郭向兵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布筹划公告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佳沃股份股票时,并未参与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前期筹划工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佳沃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佳沃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至佳沃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或佳沃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佳沃股份的股票。如本人因前述买卖行为持有的佳沃股份股票在买入后的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把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佳沃股份所有,佳沃股份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佳沃股份股票所得的收益。"

王彤姝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布筹划公告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佳沃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佳沃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佳沃股份本

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至佳沃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或佳沃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佳沃股份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自查结果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核査意见

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 财务顾问主列 | 5人: | | |
|--------|-----|-----|-----|
| _ | | | |
| | 吴铭基 | 韩斐冲 | 焦皓珅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4日

